

#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通學專車管理辦法

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110.11.29 奉校長核示後實施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協助部份學生通勤困境，提供學生搭乘坐學交通車，以服務家長與學生為目的，提供家長更為彈性的子弟接送替代方案，代辦交通車接送服務租用與管理工作，特訂定此管理辦法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、臺南市校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在兼顧收支平衡之原則下，彙整師生及家長反應之實際需求制定本校學生通學專車之管理辦法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由學務處遴選優良交通車公司，代辦學生上、放學接送租用事宜及車長、副車長訓練，協助管理交通車行車安全。

二、本校學生通學專車目前規劃新化永康線，共有九個站、二個時段：上午上學、下午放學。

三、學生期末進行通學專車搭乘意願申請，交通車來回接送總費用為3,000元(含稅金)，分成上學時段、放學時段，依搭乘總人數下去攤提(新化區段上下車的學生每單趟約多10元)，學務處核算後，搭乘學生依規定完成繳費，每人皆有座位(因通學專車搭乘需先與遊覽車公司簽約，故家長簽署完通學專車搭乘意願及搭乘次數調查後，學期中學生個人因故請假未搭乘者，無法辦理退費，但因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致全校停課，依發生日數，遊覽車公司無償退費給學生)。

## 肆、通學交通車管理：

### 一、路線規劃：

#### (一) 乘車意願調查：

1. 在學生：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學務處會發下學期「學生搭乘坐學交通車資料調查表」，並請家長更新通訊資料、調查下學期乘車意願及上下車地點，俾據以規劃下學期行車路線以及個人收費標準。

2. 學期間轉入生：若居住地離此交通車路線不遠，得於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
(二) 本校通盤檢討交通路線時，得視需要機動調整車型、簡併學生搭車路線、停靠時間或停靠站，並發通知家長。未獲本校同意，家長不得私下要求司機及導護延伸或行駛路線、臨時路邊停車、增設停靠站、進入巷道接送學生....等，家長亦不得任意隨車搭乘交通車。

### 二、車型及車齡限制：

(一) 交通車以43人座大車安排為主，本校得視需要機動調整車型。

(二) 各線車輛之車齡以10年為限，逾齡之車輛不得行駛。

### 三、各站開車時間：

(一) 依表定時間發車：上學時學生應於發車時間前五分鐘到站，放學時接送家長亦應提前五分鐘到站，司機依表定發車時間行駛，如因交通狀況不良致延後到站達七分鐘以上時，請家長或學生先打電話給遊覽車公司詢問車輛狀況。

(二) 學生遲到處理原則(請提前到站等車，以免搭不到專車)：學生遲到超過應搭車時間，司機將繼續往下一站行駛，以免影響全車學生到校時間(惟家長可自行送學生至後續停靠站上車)。

(三) 點名：每日上放學均須點名。

#### 四、收退費標準：

學務處核算後，收繳全學期交通車費用(依實際學生個人搭乘總次數收取)。因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致全校停課，依發生日數，遊覽車公司無償退費給學生，學校租賃交通車，經營與管理實屬不易，給付公司車資部分，均以車輛數計算，不因學生減少而減低成本。

#### 五、交通費計算基準：

各車費率以單趟1,500元計算，預估若上午乘坐30位學生，每位學生上午每次搭乘將分攤50元( $1,500 \div 30$ )車資；若下午乘坐15位學生，每位學生下午每次搭乘將分攤100元( $1,500 \div 15$ )車資。

#### 六、學生搭乘注意事項：

##### (一) 上學搭乘注意事項：

1. 我搭乘的通學交通車路線是：\_\_\_\_\_。
2. 搭乘的站名是：\_\_\_\_\_。
3. 早上搭車的時間是：\_\_\_\_\_。
4. 遊覽車公司電話：0960023917。

##### (二) 放學搭乘注意事項(放學時間將依學校作息時間調整)：

放學搭車時統一在下課鐘打後15分鐘內上車完畢，交通車將於放學後17分鐘內依路線行駛。

【放學時若被導師或其他老師留下，請告知老師，你有搭乘交通車，車輛無法等人需自行負責返家】。

#### 七、行車安全：

開學一個月內實施交通車安全檢查，並督導交通車是否配備急救箱與滅火器、安全門是否可以正常運作、駕駛健康檢查紀錄…等，列入檢查紀錄呈閱。於簽訂承攬契約時，要求廠商提供每位乘車學生400萬平安保險證明。另請交通車公司指派無不良前科紀錄之適員擔任交通車駕駛，以保障學生安全。要求司機應恪守政府交通法令，不違規、不超速、不酒後開車…等，以保障學生安全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